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唐山市商务局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唐山市行政审批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
关于做好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
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发展改革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5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为不断提升我市市场准入服务效能，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，请各单位、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。发布实施新版《清单》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是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坚定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的关键

举措，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的重要抓手。各单位、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，深入领会、主动作为，坚持实行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准确把握《清单》内容的重要调整及其内涵，严禁对《清单》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违规设立准入许可、违规增设准入条件、违规设置准入障碍，积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。

二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场景创新。各单位、各县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报纸报刊、广播电视、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及办事窗口、宣传栏宣传册等多种途径向公众广泛宣传《清单》及国家相关政策解读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已对外公布）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内容，提高社会知晓度。鼓励各单位、各县区积极探索公共服务领域场景开放创新，学习借鉴海南、深圳等放宽市场准入中形成的经验做法，逐步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匹配的制度机制，努力在市场准入规范化便利化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综合监管、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唐山经验做法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

三、积极落实调整准入事项。各单位、各县区要加强政务服务事项与《清单》内容衔接，按照《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，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，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本部门、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和公示工作。对《清单》禁止准入事项，依法不予审批、核准，不予办理有关手续；

对《清单》许可准入事项，各单位、各县区要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，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本部门、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编制并向社会公布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于6月30日前、9月30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阶段任务完成情况。

四、积极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。按照国家、省部署安排，自2026年起将在全省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，评估上年度省市县三级市场准入制度建设成效。各单位、各县区要强化主体责任，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，按时完成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数据采集工作，以每次评估为契机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，及时发现和解决评估反映出的问题，推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，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高效落实。

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唐山市商务局

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信息属性：不公开)



唐山市行政审批局
2025年5月23日